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8-060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于2018年9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事项公司已于2018年9月18日、2018年9月22日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18年9月17日）及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2018年9月17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1,213,823,341	29.76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60,927,232	11.30
3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351,301,092	8.61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3,681,878	2.30
5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信托·三安增持2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1,697,853	2.25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6,052,622	2.11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241,980	1.92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882,296	1.30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7,230,240	1.16
1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沪	44,882,145	1.10

二、2018年9月25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1,213,823,341	29.76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60,927,232	11.30
3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351,301,092	8.61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3,681,878	2.30
5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信托·三安增持2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1,697,853	2.25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5,246,303	2.09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241,980	1.92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882,272	1.42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7,230,240	1.16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46,000,951	1.13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临2018-061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0月8日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21-1725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8日至2018年10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
1.0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5	回购股份的期限	√
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03	三安光电	2018/9/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股票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办理登记手续；

（三）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8年10月8日前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有关人员联系办理登记手续，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雪炭

联系电话：（0592）5937117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0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1.0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05	回购股份的期限			
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粤高速A 、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18-029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08年度非居民企业B股股东股利分派应补缴企业所得税的后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分别于2010年12月8日、2014年1月23日、2015年11月28日、2016年4月20日和2017年12月8日刊登了《关于对2008年度非居民企业B股股东股利分派应补缴企业所得税的公告》。截至2018年8月31日，部分股东向我司补缴了税金共计人民币318，174.87元，仍有股东未向我司补缴税金共计人民币364，952.20元。现我司对2008年度非居民企业B股股东股利分派应补缴企业所得税事项再次进行公告。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的要求，取得本公司2008年度现金股利的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需按照10%的税率补交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公司2008年度分红派息的情况

本公司2007年度及2008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08年7月实施，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及投资基金每10股实派2.16元现金；B股股东暂不扣税）。B股现金股息按港币兑人民币的银行卖出价（1港币=0.8935元人民币）折为港币支付，B股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7月10日。由于本公司2007年度及2008年度一季度的股利合在一起进行派发，因此2008年度第一季度的股利按照5个季度平均确认。

本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09年8月实施，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扣税后，A股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90元；对于其他A股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B股股东暂不扣税）。B股现金股息按港币兑人民币的银行卖出价（1港元=0.8835元人民币）折为港币支付。B股股权登记日为2009年8月20日。

二、补缴所得税情况

2009年8月20日广东省国家税务局转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根据该文件的规定，在中国境内外公开发行、上市股票（A股、B股和海外股）的中国居民企业，在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2008年及以后年度股息时，应统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税法的规定，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

请尚未向我司补缴2008年度现金股利的非居民企业股东尽快将相应的税款汇入我司以下账户。谨此感谢广大股东配合本公司的扣缴税金工作。

公司名称：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银行账号：44001863201050171423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8-036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景区门票价格标准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9月26日，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桂林市物价局关于降低我市景区门票价格的通知》（市价格【2018】21号）。依据该通知，调降桂林市相关景区门票价格标准，且从2018年10月1日起执行。该通知涉及本公司景区门票价格标准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公司景区门票价格标准调整情况

1、漓江景区、银子岩景区、丰鱼岩景区、龙胜温泉景区、天门山景区、丹霞温泉景区门票价格标准调整情况

序号	景区名称	调整后价格标准（元/人·次）		调整前价格标准（元/人·次）	
1	漓江景区	三星游船	215	三星游船	270
		四星游船	360	四星游船	450
2	银子岩景区		65		80
3	丰鱼岩景区		50		65
4	龙胜温泉景区		100		125
5	天门山景区		30		38
6	丹霞温泉		100		138

2、两江四湖景区游览价格标准调整情况

线路名称	游览内容	行程	游览时间	船型	调整后价格标准（元/人·次）	调整前价格标准（元/人·次）
夜游两江四湖	(1)桃花江文昌桥、杉湖、榕湖、桂湖、木龙湖、漓江解放桥码头 (2)漓江解放桥码头、象山托船机、榕湖、桂湖、木龙湖、杉湖、日月湾码头	约12公里	约90分钟	普通船	185	220
				豪华船	210	250
夜游四湖“渔鹰捕鱼”	杉湖、榕湖、桂湖、木龙湖	约8公里	约60分钟	普通船	150	190
				豪华船	175	220
日游四湖“水上桂林”	杉湖、榕湖、桂湖、木龙湖	约8公里	约60分钟	普通船	80	120
				豪华船	105	150
日游一江四湖“超值水上桂林”	日月湾码头、杉湖、榕湖、桂湖、木龙湖、漓江解放桥码头	约10公里	约70分钟	普通船	110	155
				豪华船	130	185
日游漓江市区段	解放桥码头、漓江市内段、木龙古渡	约3公里	约60分钟	普通船	55	80
				豪华船	75	105
夜游环城游	日月湾码头→春天湖船闸→文昌桥象山升船机→解放桥→木龙 湖升船机→木龙湖→桂湖→榕湖→杉湖→日月湾码头	约14公里	约120分钟	普通船	220	280
				豪华船	245	310
夜游一江四湖	杉湖、榕湖、桂湖、木龙湖、漓江解放桥码头	约10公里	约70分钟	普通船	160	205
				豪华船	185	235

注：普通船：玻璃材质，硬座无空调，30-55座游船。豪华船：钢制、软座，配备空调设施，34-50座游船。

二、公司景区门票价格标准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公司景区调整后的门票价格标准为最高限价，从2018年10月1日起开始执行，实际执行或结算的价格原则低于最高限价。原则上，上述公司景区门票价格标准下调，有利于促进相关景区接待量的增长，但短期对公司净利润有一定不利影响。由于降价后客流量的变化态势难以准确预测，目前尚难估算对公司2018年度及2019年度净利润的影响额。

三、公司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应对本次景区门票价格调整对公司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强内部管理，合理控制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将强化整合营销力度，实现对公司及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现有旅游资源产品的整合营销，持续打造新的旅游产品，深度发掘线上线下渠道，加大新媒体推广力度。同时，公司将通过对景区非门票业务的研究、策划，加大游客二次消费的挖掘力度，努力拓展间接消费的渠道和空间，进一步提升公司收入。

备查文件：《桂林市物价局关于降低我市景区门票价格的通知》（市价格【2018】21号）。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38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8年9月27日（星期四）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召开。会议对2018年9月2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书》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赵洁女士简历后附）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公布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

赵洁女士简历

赵洁，女，1981年5月出生，蒙古族，大学本科。历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息披露经理、投资者关系部投资者关系经理。现任公司投资者关系部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39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赵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赵洁女士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承诺尽快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截至目前，赵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的情形。（赵洁女士简历后附）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471）3350092

传真：（0471）3601621

电子邮箱：jzhao@yili.com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金山开发区金山大街1号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

赵洁女士简历

赵洁，女，1981年5月出生，蒙古族，大学本科。历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息披露经理、投资者关系部投资者关系经理。现任公司投资者关系部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18-074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发布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公告披露日起三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2018年9月25日至2018年9月27日期间，公司董事席晨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票193,060股，增持金额为328.28万元；公司董事王轩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票100,069股，增持金额为168.84万元；公司财务总监黄莹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票58,000股，增持金额为98.21万元；公司董事会秘书谈劭旸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票192,800股，增持金额为327.24万元。上述4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以自有资金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43,929股，增持金额合计922.57万元，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50%。

近日，公司接到公司董事席晨超、王轩，高级管理人员黄莹、谈劭旸的通知，上述人员于2018年9月25日至2018年9月27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18年9月27日，相关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章建良	董事、总经理	1,750,000	0.55
王轩	董事	100,069	0.03
席晨超	董事	11,056,780	3.47
黄莹	财务总监	58,000	0.02
谈劭旸	董事会秘书	192,800	0.06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1,0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2018年9月11日披露增持计划起三个月内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个人合法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根据公司董事席晨超、王轩，高级管理人员黄莹、谈劭旸的通知，于2018年9月25日至2018年9月27日期间，上述4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以自有资金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43,9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增持金额合计922.57万元，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50%。

本次增持前后具体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增持金额（万元）
章建良	1,750,000	0.55	1,750,000	0.55	0
席晨超	10,863,720	3.41	11,056,780	3.47	328.28
王轩	0	0.00	100,069	0.03	168.84
黄莹	0	0.00	58,000	0.02	98.21
谈劭旸	0	0.00	192,800	0.06	327.24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二）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18-085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9日分别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2018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当参与会议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文学先生、胡均先生、李英翔先生、俞春明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 2018-087号公告。

（二）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2018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18年度向35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280.6亿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 2018-001号公告。

根据业务需要，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申请增加5亿元授信额度，向荷兰合作银行申请新增5,000万美元（折人民币约3.45亿元）授信额度，向交通银行申请增加2亿元授信额度。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或其他融资业务。增加本次授信额度后，公司2018年度综合授信额度调整为向36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291.05亿元。

（三）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 2018-088号公告。

（四）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 司 2018-088号公告。

（五）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文学先生、胡均先生、李英翔先生、俞春明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 2018-089号公告。

（六）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转贷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文学先生、胡均先生、李英翔先生、俞春明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 2018-090号公告。

（七）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八）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委派董、监事的议案》。

同意委派易宣刚先生、郑朝晖先生、宋建生先生为公司子公司黑龙江汤原云天化肥业有限公司董事，提名易宣刚先生为董事长人选，委派戴琼慧女士为该公司监事，并提名为监事会主席人选；委派陈进先生为云南达而成化工经贸有限公司董事，委派王瑛女士为该公司监事。

（九）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 2018-091号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18-086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9日分别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2018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四）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

（六）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转贷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7票同意、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18-087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4,000万美元，公司实际为其担保余额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有效缓解子公司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商务”）资金压力，保障联合商务境外商贸业务顺利进行，经联合商务、财务公司与马来西亚马来亚银行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马来亚银行”）三方协商，由财务公司向马来亚银行申请授信融资额度，用于联合商务境外采购付汇业务。2018年9月4日马来亚银行完成了对财务公司融资授信，授信额度为4,000万美元，期限为1年。该授信为专项授信，贷款的实际使用人为联合商务。

根据马来亚银行授信条件，要求由联合商务为财务公司在马来亚银行的融资提款提供信用担保。基于该款项实际使用人为联合商务，公司拟由子公司联合商务为财务公司的该项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4,000万美元的信用担保。

鉴于本次银行授信融资资金实际使用人为联合商务，故被担保方财务公司未提供反担保，联合商务也不收取担保费用。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张文学先生、胡均先生、李英翔先生、俞春明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0月，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计持股41%的参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母公司持股18%，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磷化集团”）持股18%，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宁矿业”）持股5%。

公司名称：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1417号2号楼3楼

法定代表人：卢应双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为424，101.75万元，负债总额为312，436.57万元，银行贷款(拆入资金)总额为19，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12，436.57万元，资产净额为111，665.18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9，580.70万元，净利润6，397.80万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为439，117.72万元，负债总额为328，310.40万元，银行贷款(拆入资金)总额为49，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28，310.40万元，资产净额为110，807.32万元，2018年1至6月份，实现营业收入5，686.95万元，净利润3，142.14万元。无或有事项。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0月。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持有财务公司44%的股权，为财务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持有财务公司18%股权；磷化集团持有财务公司18%股权；云天化集团控股子公司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玻纤”）持有财务公司10%股权；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能投”）持有财务公司5%股权；天宁矿业持有财务公司（以下简称“天宁矿业”）5%股权；公司董事胡均先生为财务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钟德红先生为财务公司监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二）（三）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财务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财务公司股权结构图：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信用担保为预计最高担保限额，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针对财务公司在马来亚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财务公司借款后实际再转借给联合商务，借款利率以财务公司实际在马来亚银行借款利率为准，不增加额外成本。担保的实质是联合商务的借款，实际不增加联合商务对外的担保风险。符合公平、对等原则，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能够缓解子公司资金压力，提高融资效率，支撑融资能力，有利于子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发展。对财务公司担保实质实际为联合商务借款，实际不增加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本次交易符合公平、对等原则，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此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且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规。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373，528.88万元，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260，215.88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77%和346%，无逾期担保累计数量。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18-088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15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照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经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相应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一）发行债券的票面金额及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二）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三）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发行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四）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为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200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五）担保情况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担保的方式。

（六）偿债保障措施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与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七）承销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按照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八）上市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在满足挂牌转让的前提下，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交易场所挂牌转让。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挂牌转让事宜。

（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决定并聘请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

2.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改、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配售安排、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制定担保方案、网上网下发行比例、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还本付息安排、偿债保障和挂牌转让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在股东大会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事宜。

3. 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公告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备案、还本付息债有关的所有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4. 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 与相关商业银行商谈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宜，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与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6. 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决议的事项外，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

7. 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在上述1-7项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的同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负责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务。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本次发行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后续事宜。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18-089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子公司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1月30日，公司与宁波云信经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信经熹”）、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磷化集团”）共同签订《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由云信经熹发起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向公司子公司磷化集团增资10亿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17-119号《关于子公司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的公告》。

一、终止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的原因

协议签订后，由于金融市场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云信经熹无法按照原协议约定条款完成出资。

为此，云信经熹多次协调各方，并积极与开展债转股业务的多家机构投资者进行沟通，但依然未能解决上述问题。

在此期间，公司向云信经熹发出《关于及时履行出资义务的函》，敦促投资方及时履行出资义务。云信经熹对公司复函，说明基于以上原因，经多方努力未能达成一致，建议协议各方协商解除《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

鉴于相关增资事项实施过程中，受到不可预计的政策变动及金融市场环境变动等重大影响，导致无法顺利实施此次增资事项。为此，公司拟与协议各方协商解除原协议，签订《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终止此次增资事项。

二、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的解除：

（一）各方协商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协议自动解除。

（二）各方确认，自原协议解除之日起（含当日），原协议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不再履行原协议约定的义务，亦不享有原协议约定的权利。

解除后的权利义务：

（一）本协议各方确认，截至原协议解除之日，任何一方均没有给其他方造成任何损失；

（二）本协议各方承诺，均未因签署和履行原协议造成自身损失，不会因签署和履行原协议追究其他方的违约责任。

三、本次终止增资事项的内部审批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由于云天化集团为协议方之一，出于审慎考虑，董事张文学先生、董事胡均先生、董事李英翔先生、董事俞春明先生回避表决。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终止增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增资事项是各方基于不可预计的政策变动及金融市场环境变动的重大影响，经协商一致同意解除的，未给公司和磷化集团造成实际损失和重大不利影响。原协议解除后，公司子公司磷化集团此次增资扩股事项终止，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18-090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转贷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公司申请云天化集团以此次公司债所筹资金中的不超过3亿元向公司提供转贷，用于公司补偿流动资金及置换金融机构借款。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过去12个月云天化集团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同类转贷资金合计4亿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融资结构，缓解资金压力，提高融资效率，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申请转贷资金不超过3亿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云天化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关联方为云天化集团。关联董事张文学先生、胡均先生、李英翔先生、俞春明先生回避表决。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过去12个月云天化集团通过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同类转贷资金合计4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云天化集团为持有公司46.7%股权的控股股东。

企业名称：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1417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411，808.6605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文学

主要业务：投资、投资咨询，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及科技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化工产品、化肥、塑料及其制品，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磷矿石，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毒害品，腐蚀品，化工设备；经营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云天化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9，825，491.56万元，净资产1，807，168.79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6，359，791.82万元、净利润42，802.81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名称和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的名称和类别为提供财务资助。

（二）转贷资金情况

1. 借款主体：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 转贷金额：≤3亿元。

3. 期限：预计3年。

4. 资金成本：预计综合资金成本为每年7.9%（以云天化集团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实际发行综合资金成本为准）。

5. 用途：补偿流动资金及置换金融机构借款。

6. 其他费用：云天化集团不另外收取任何费用。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保证正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该转贷资金将用于补偿流动资金及置换金融机构借款，不会增加上市公司整体贷款规模。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张文学 先生、胡均先生、李英翔先生、俞春明先生回避表决。

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该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转贷资金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提高融资效率，降低综合融资成本，控股股东不另外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2018-091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0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0月18日 9 点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18日

至2018年10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新增对子公司2018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3.0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
3.02	发行债券的票面金额及发行规模	√
3.0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3.04	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	√
3.05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3.06	担保情况	√
3.07	偿债保障措施	√
3.08	承销方式	√
3.09	上市安排	√
3.10	决议有效期	√
3.11	募集资金用途	√
4	关于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5	关于终止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转贷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时2018-084号公告；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时2018-087、2018-088、2018-089、2018-090号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1、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6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5、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96	云天化	2018/10/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公司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 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公司法人股东的 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 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亲 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 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者交通及食宿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0871-64327177　传真号码：0871-64327155

联系人姓名：苏云 徐刚军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0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新增对子公司2018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0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3.02	发行债券的票面金额及发行规模			
3.0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3.04	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			
3.05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3.06	担保情况			
3.07	偿债保障措施			
3.08	承销方式			
3.09	上市安排			
3.10	决议有效期			
3.11	募集资金用途			
4	关于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终止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转贷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